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市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数据备份中心建设**

**项目编号：NNZC2020-G1-990185-GXYZ**

**审批编号：[[2020]NCCSH206-0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3425825&encrypt=9876525f155030c3f211a8fee54e77cf"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 \l "/purchaseFileMake/_blank)**



**关于投标文件邮寄形式的通知**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现对本项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项目投标截止（开标）时间为：**2020年10月23日09时30分。**

**（二）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1、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投标人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的快递包封和密封性负责，如送达的快递包裹出现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密封性包封破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即08时30分）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详见附件）**。

**5、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6、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45号创投中心16A层）。

收件人：黎工

联系电话：0771-2442850

（三）**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取消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须知”中16.开标”的所有内容。

（四）投标文件拆封及密封性检查。

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五）关于投标人的报价。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填写开标记录表，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服务时限等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六）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1、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2、**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

**3、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请按通知内容执行，招标文件其余内容不变。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9月29日

附件：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开标日期：**

**联系方式：**

**联系电子邮箱：**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1](#_Toc30120)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4](#_Toc14797)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0](#_Toc17219)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33](#_Toc18335)

[一 总 则 36](#_Toc12546)

[二 公开招标文件 39](#_Toc18282)

[三 投标文件 40](#_Toc10923)

[四 投标 44](#_Toc29418)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44](#_Toc21468)

[六 合同授予 48](#_Toc5352)

[七 其他事项 49](#_Toc131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_Toc1943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_Toc7509)

**第一章 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南宁市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数据备份中心建设（项目编号：NNZC2020-G1-990185-GXYZ）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的信息公告处自行下载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0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G1-990185-GXYZ

项目名称：南宁市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数据备份中心建设

审批编号：[[2020]NCCSH206-0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3425825&encrypt=9876525f155030c3f211a8fee54e77cf"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 \l "/purchaseFileMake/_blank)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壹万陆仟元整(￥916000.00元)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玖拾壹万陆仟元整(￥916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
| **一、配电部分** | | | |
| 1  ... | UPS市输入电线电缆  ...... | 20米  ...... | ZR-RVV-4\*25+1\*16  ......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或法人授权委托的分公司，注册经营(业务)范围满足采购内容的供应商或法人授权委托的分公司；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13日

地址：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的信息公告处。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10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详见关于投标文件邮寄形式的通知。**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13日结束）。

1. **其他补充事项：**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nnggzy.org.cn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公室

地址：南宁市桂春路南二里4号

联系人及电话：潘卓；0771-55370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45号创投中心16A层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罗工、黎工 0771-24428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黎工

电话：0771-2442850

发布日期：2020年9月29日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2、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3、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本次采购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若采购货物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5、本次货物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玖拾壹万陆仟元整(￥916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分项最高限价（元）** |
| **一、配电部分** | | | | |
| 1 | UPS市输入电线电缆 | 20米 | ZR-RVV-4\*25+1\*16 | 3000.00 |
| 2 | UPS输出电缆 | 20米 | ZR-RVV-4\*25+1\*16 | 3000.00 |
| 3 | UPS电源 | 1台 | ★1、采用工业级高标准设计，第6代IGBT功率器件和静态开关，应用最新型双核DSP实现全数字化控制，内部电气连接采用导电合金外包低烟无卤树脂的方式，可耐2万伏高压的30KVA/24KW UPS。  ★2、UPS单机容量不低于要求功率，内置滤波器输入电抗浪涌保护器（5-30，依UPS功率确定）分钟电池组；内置输出隔离变压器；高可靠的散热技术，使用高效可靠的离心风机，具备多级风机调速功能，延长风机寿命。  3、采用先进的同步均流控制技术，CAN总线并机通信技术，最多可实现32台RPA（冗余并联）系统，并联系统各单机严格同步、均分负载，用户扩容方便；工业级强力高速离心风机散热，智能化调速。  ★4、可选配Wi-Fi功能，使用手机或平板电脑进行操控，可调整整流和逆变等相关参数，操作与控制范围在距本机100m之内。  ★5、人机界面采用中文液晶触摸屏；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45万小时；落地式安装，底部含360°方向轮（可以拆装）；含操作开关：整流开关、电池开关、旁路开关、输出开关、维修开关均采用断路器。  6、输入电压范围：380VAC±25%；输入功率因数≥0.9；输入频率范围：50Hz/60Hz±5%(可选±10%)。  7、输出电压及精度：220V±1%，输出频率及精度：市电同步，50/60Hz±0.5Hz；逆变状态，50/60Hz±0.1Hz；波形失真度：纯正弦波，阻性负载时≤2.5%；非线性负载时≤3%。  10、过载能力：过载125%可持续10分钟；过载150%可持续60秒。  8、直流电压：384VDC。  9、具有带三相100%不平衡负载的能力；具有很强的过载能力及抗冲击能力：150%时10秒钟，125%时2分钟。  10、完备的监控管理：支持无线监控功能RS232、RS485、R244、MODEM多种后台通讯方式；具有较强的管理功能，UPS标配SNMP网络管理卡。  11、先进的SNMP卡及其相关软件，兼容10M/100M以太网，支持SNMP、HTTP、等协议，监控软件具备电源事件记录和分析功能，灵活多样的组网方案，实现在Internet/Intranet上的远程监控。  12、系统统具有电池放电终止预告警和自动安全关机功能。  13、屏幕尺寸不小于4.3寸，人机界面友好，便于操作和维护：①采用触摸屏中文液晶显示的操作界面，存储功能高达10000条，能随时查阅故障信息记录；②操作简单，在面板操作提示失效情况下仍能通过按钮正常开关机；③同时具有LED、LCD、图形界面，显示形象直观，方便管理。  ★14、所投品牌生产商必须具备生产工厂，严禁OEM\ODM贴牌产品。  15、投供投标产品TLC产品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  ★16、设备保修期不小于验收后3年。 | 48000.00 |
| 4 | 蓄电池 | 32节 | ★1、采用与UPS主机同一品牌12V/100AH免维护阻燃铅酸蓄电池。  2、蓄电池在环境温度20～25℃时的浮充运行设计寿命应不低于5年，蓄电池必须采用全密封防泄漏结构，外壳无异常变形、裂纹及污迹，上盖及端子无损伤，正常工作时无酸雾溢出。  3、蓄电池极性正确，正负极性及端子应有明显标志。  ★4、设备保修期不小于验收后3年。 | 28480.00 |
| 5 | 电池柜 | 2个 | ★1、外观颜色应与主机相同，每个电池箱装16节12V/100AH。  2、应配置电池开关及电池连接线25mm2 | 2700.00 |
| 6 | 机柜接入线缆 | 60米 | ZR-RVV3\*6 | 2160.00 |
| 7 | 静态转换开关STS设备 | 2台 | ★6路，16A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PDU机柜插座 | 15600.00 |
| 8 | PDU | 8套 | 1、铝合金或钣金材料，坚实可靠；  2、满足输入电压单相220VAC；频率：50Hz；  3、插线排支持单路输入；  4、支持32A输入；带来电显示灯，插线排输入配电线缆规格采用3\*6mm²；  ★5、输出20位C13+4位C19；  6、插线排安装于机柜后部侧边，不占用机柜设备安装空间。  7、工作温度：0℃-40℃；  8、工作湿度：相对湿度≤95% | 6400.00 |
| 9 | 空调输入电缆 | 20米 | ZR-RVV-4\*16+1\*10 | 1800.00 |
| 10 | 防雷接地线 | 20米 | ZR-BVR-6mm2 | 160.00 |
| 11 | 机柜承重架 | 6套 | 50\*5角钢 | 2700.00 |
| **二、单排冷通道** | | | | |
| 1 | 服务器机柜 | 4个 | 1、★机柜尺寸（W\*D\*H）：1200mm\*600mm \*2000mm，机柜应采用外开门方式，正、背面对流超级通透网孔门，网孔高密度有序排列，网孔区域及门板整体应不变形，门板装配后无倾斜、凹陷、凸起或局部扭曲等不良现象。  2、机柜前门应设计单扇开启，门板通透率要求达到75%或以上。机柜后门应设计对称中间开启，门板通透率要求达到70%或以上。  3、机柜整体应采用模块式拼装结构设计，框架立柱通过与顶、底框（板）连接加固，每个接触面不低于2个M8杯状内六角螺栓连接。  4、机柜后门左侧应配有线缆固定装置；机柜后门右侧配置电源分配板。用做通信电缆的布放与固定  5、机架静态承重要求达到1850KG，应确保机柜整体的牢固性和稳定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书。  6、机柜有带载重600kg的抗震8/9级报告，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书 | 26000.00 |
| 2 | 侧板 | 4个 | 侧板为门铰式联接,门的开合转动灵活、可靠、装拆方便，能方便拆卸并可选择以左或右开关，门的开启角不小于120°,间隙应不大于3mm。门板所使用的锁应具有抗破坏性符合GA/T 73-1994中的B级要求。 | 1520.00 |
| 3 | 通道门 | 2套 | 1200\*2200mm | 19200.00 |
| 4 | 通道天窗 | 5套 | 600\*1200mm | 10500.00 |
| 5 | 通道天窗 | 1套 | 300\*1200mm | 1100.00 |
| 6 | 消防联动控制盒 | 1套 | 冷通道应预置端口与机房消防整体联动，应根据不同形式的机房消防信号进行自动打开活动天窗，消除通道内险情。 | 1500.00 |
| 7 | 通道照明 | 1套 | 选用40W无眩光隔栅灯，灯具的镜面为哑光，机房区平均照度达到规范要求：不小于500Lx（离地面800mm处） | 2300.00 |
| 8 | 氛围灯 | 1套 | 照明设备应采用白色LED节能灯管及灯罩，平均布放于框架内关位于通道，采用双联双控开关，两侧均可实现对照明的控制。照度大于500lx，照明电缆需埋入框架内，保持美观及必要的可维护性。 | 6500.00 |
| 9 | 单通道支撑系统 | 1套 | 1、冷通道所有单元组件应采用具备良好耐磨性、耐蚀性，精细加工，整体冲压成型，高可靠接触，应安全耐用要求无松动现象，确保冷气流的密封性。  2、单通道处理：当冷通道只有单排机柜时，应在机柜对面安装单通道支撑系统，要求整体要求牢固、美观，同时应起到遏制气体作用。  3、单通道支撑系统由钢化玻璃和3030型材立柱组成。  4、冷通道首、末两端应提供位置可用于安装通道内摄像机。 | 21000.00 |
| 10 | 列头柜 | 1趟 | ★精密列头柜尺寸（W\*D\*H）：1200mm\*300mm \*2000mm，尺寸、颜色与服务器机柜保持一致，采用双回路供电模式，输入125A/2P\*2路，每路输入各带32A/1P\*10路，开关要求采用施耐德、ABB、西门子或同档次品牌开关。 | 28000.00 |
| 11 | 25KW精密空调 | 1台 | ★1、制冷模式：风空调机为前送风后回风的水平送风空调机组。  ★2、总冷量≥25KW，风量≥5500m3/h  3、受安装条件所限，要求室内机尺寸（≤宽300mm\*深1200mm\*高2000mm；  4、空调机组的压缩机应采用EC变容量压缩机，制冷剂应为环保制冷剂R410A，可根据附近机柜的温度自动调节制冷量，具有30-100%可调的调变能力。  5、空调机组必须具有送风、回风的温度及湿度数值显示，便于直观的观察空调机组的运行情况。  6、空调机组的送风机应采用不少于8个高效节能的EC直流调速送风机，风机采用热插拔设计，送风量能根据热负荷的要求进行变化，使运行更经济。  ★7、室内机风机备用电源必须可通过UPS供电，保障空调制冷连续性。  8、空调机组的室外机应铜管铝翅片换热器，并配置冷凝风机调速器，能根据空调的制冷量自动调节运行转速，稳压系统运行压力，机组采用塔状设计，户外占地空间最小化。  9、空调机组应配置不小于4.3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具有送风、回风的温度及湿度显示，便于直观的观察空调机组的运行情况；同时空调机组还能显示空调机组附近机柜的进风温度，能显示并控制空调机组附近机柜的进风温度参数。  10、空调机组应安装空气过滤器，空气过滤器应便于更换。所安装的过滤器应保证机房的洁净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1、空调机组应具有网络接口（RJ45），要求通过网线可以方便的接入其它监控系统，不需要另外再加装监控板就能监控。  12、空调机组应可选双电源，满足两路电源输入。  ★13、机房空调安装要求：室内机和室外机安装冷媒管理最大支持≥100米，满足长距离安装要求。  14、提供精密空调生产厂家的焓差试验室证书。  ★15、设备保修期不小于验收后一年。  16、签订合同后供货前需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193000.00 |
| 12 | 新风系统 | 1台 | ★1、吊卧式，风量800m3/h，  2、配粗效、中效、亚高效三级过滤器，更高洁净度，更长维护间隔时间；  3、档调速风机，三项风机需选配调速组件；  4、液晶墙面控制器；  5、三速的自动/手动调节；  6、可显示并设定温度，根据温度自动运行；  7、应配置新风机所需的通风管； | 35000.00 |
| **三、综合布线部分** | | | | |
| 1 | 网络线 | 1箱 | ★六类双绞线 | 1700.00 |
| 2 | 万兆光纤跳线 | 10条 | 根据需求定制LC-LC（3M～8M) | 1800.00 |
| 3 | 水晶头 | 1盒 | 100个 | 500.00 |
| 4 | 跳线制作 | 10条 | 根据需求定制 | 1400.00 |
| 5 | 网格桥架 | 10米 | 200mm\*100mm | 4800.00 |
| **四、动环监控系统** | | | | |
| 1 | 电量监测仪 | 1台 | ★1、准确度相电压、电流、功率＜0.5%RD ；电能、线电压＜1.0%RD ；频率≤0.1%  ★2、输入量程电压5～120V/600V(最大600V) ；电流0～1A/5A(最大6A) ；吸收功耗每路电压＜ 0.4VA(347V)/0.2VA(150V)  3、电量仪测量系统可选择三相四线/三相三线/一相二线/一相三线等5、过载能电压750V连续/1000V 10秒/1200V 3秒 | 3000.00 |
| 2 | 电流互感器 | 3台 | 额定输入：+A6:D6100A 额定输出：5A 精确等级：1 线性范围：≥1.1倍额定耐压：≥3KV 引线长度：1米 | 420.00 |
| 3 | 供配电驱动模块 | 1套 | ★1、系统要能对机房市电配电的状态进行监控。例如：三相相电压、相电流、线电压、线电流、有功、无功、视在功率、频率、功率因数、电度等。  2、系统支持管理人员通过短信实时查询机房配电运行情况。  3、系统能够实现电压过高、过低，电流过大，频率不稳，缺相及空气开关温度过高等报警。  4、系统能够实现对配电开关的监控，实时反映配电开关的通断电状态，一旦跳闸或断电需自动报警。  5、系统可以生成机房配电系统报警报表，并可按需求查寻或打印。 | 2500.00 |
| 4 | 通信转换模块 | 2个 | 1、电源：DC+10V～DC+30V。  2、转换信号：RS232转RS485或RS485转RS232。  3、传输速率：1200、2400、4800、9600、19200、38400、57600、115200bps自适应。  4、数据指示：接收和发送指示灯。  5、传输距离：最远1200米。  6、连续工作时长不小于5万小时。 | 2400.00 |
| 5 | UPS监测驱动模块 | 1套 | ★1、系统能对机房UPS各部件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如：UPS的各开关、整流器、电池、逆变器、旁路及输出等各部分的状态。系统标明UPS电流流向，可看到负载的供电状况，是否受保护等。  2、系统能对机房UPS各部件的参数状态进行监控，如：电压、电流、频率、功率、后备时间等；整流器与旁路的电压、电流参数；逆变器与电池的电压、电流及电池的后备时间、充电量，负载的电压、电流参数，并合理布局、形象显示。  3、具体监测的内容和控制的项目与卖方提供的该型号通讯协议规定的内容相符。能够实时反映设备状态及故障信息，记录各种数据并绘制相关图表。 | 4000.00 |
| 6 | 空调监测驱动模块 | 1套 | ★1、监视参数主要包括:送风温度、湿度；回风温度、湿度；房间温度、湿度；压缩机运行时间；风系统运行时间。  2、监视状态包括：压缩机、风机、冷凝器、加湿器、去湿器、加热器、传感器、控制器的运行状态、漏水监测状态。  3、可实现远程开、关空调，远程空调参数设定（包括短信控制、WEB控制）。  4、可根据温湿度监控数据联动空调开关。 | 4000.00 |
| 7 | 智能漏水控制器 | 1套 | 1、报警是发出无电压触点信号，并产生声光报警。 2、485通讯接口，模块可编址0-255。 3、在无放大条件下，简易双绞线串行RS485通信可达1200米。  4、方便的DIN导轨安装方式。 | 800.00 |
| 8 | 漏水感应线（含引出线、终止端、固定胶贴） | 1条 | 漏水感应线采用两芯线设计，通用于任何基于短路原理的泄漏检测系统。可配套适用于ZGKON-LS系列不定位漏液控制器，以及国内外其他品牌的不定位泄漏检测系统（区域式检测系统）。线缆直径:6MM, 检测导线外阻:20欧姆/100m,线缆重量: 28g/米,线缆颜色（骨架）: 黄色 ,最大暴露温度:85℃ | 700.00 |
| 9 | 漏水监测驱动模块 | 1套 | 1、系统能对机房可能的漏水区域实时监视，显示并记录其运行数据，支持现场仿真显示。  2、系统采用电子地图方式显示实际漏水检测绳的分布。  3、根据预先的设定，系统可以对机房漏水设定自动报警方案。  4、系统支持通过短信实时查询机房漏水状况。  5、一旦检测到漏水，系统可以显示其实际漏水位置，并在电子地图上形象显示具体漏水位置，同时将漏水位置数值以短信的方式发送给管理人员。 | 2500.00 |
| 10 | 温湿度传感器 | 2个 | 1、供电电源：12VDC  2、电流：＜30mA。 3、显示：60×42（mm）LED屏显示测量值。  ★4、测温范围：-10-50℃；测量精度：±0.1℃；  5、测湿范围：0～100％RH，测量精度：±0.1%RH  6、输出信号：RS485或者干接点可选。  7、可支持现场设定报警值，报警时模块本身也可发出报警信号。 | 1700.00 |
| 11 | 温湿度监控驱动模块 | 1套 | ★1、系统能对机房温湿度实时监视，显示并记录其运行数据。系统支持机房电子地图加载  ★2、根据预先的设定，系统可以对机房温湿度参数和状态异常设定自动报警。  3、系统可以将机房温湿度数据生成报警报表，并可按需求查询或打印。  4、系统可以对机房温湿度参数进行历史曲线记录，并可随时查看任意一天的曲线记录。  5、监控系统支持通过短信实时查询机房各监测点的温度和湿度情况。 | 2500.00 |
| 12 | 消防监控驱动模块 | 1套 | ★1、消防监控子系统主要利用消防控制箱给出的报警信号，通过开关量数据采集模块，将消防控制器上的干接点变化信号送到监控主机，实时监测机房内的火灾情况和及时告警。  2、本子系统发生报警时可根据需要发出报警提示，联动门禁系统打开相应逃生通道，让工作人员迅速撤离灾害现场，并可启动综合排烟系统。 | 2000.00 |
| 13 | 硬盘 (监控级) | 1块 | ★规格：监控级硬盘  接口类型:SATA  容量:6TB  缓存:256M  转速:7200 | 5000.00 |
| 14 | 500万星光级半球网络摄像机（POE) | 2个 | ★500万星光级1/2.7”CMOS ICR日夜型半球网络摄像机，20~30米最远红外，H.265/Smart265编码，支持智能报警，支持PoE | 3060.00 |
| 15 | 硬盘录像机NVR(POE） | 1台 | 1、支持40M//60M/80M网络接入带宽，支持最大500W像素接入。  ★2、支持HDMI接口4K高清输出，支持H.265摄像机接入。  3、支持1SATA。  4、支持萤石云服务，设备默认自带4个POE网口。 | 2500.00 |
| 16 | 视频监控驱动模块 | 1套 | 1. 平台软件视频控件完全集成海康、大华主流视频服务器。   ★2、可以在视频画面上直接进行球机转动、拉伸镜头及调焦控制。 3、具有红外检测系统和其他系统联动功能，一旦门禁系统、红外检测系统和其他检测系统发现异常，应自动转动球机，进行录像处理。  4、具有红外检测系统和其他系统联动功能，一旦门禁系统、红外检测系统和其他检测系统发现异常，应自动转动球机，进行录像处理。  5、应在一体化的集成监控系统中进行录像查询、浏览录像视频。 ★6、可通过IE浏览器全面监视机房实时情况，远程应能在统一平台下观看任意视频分组、进行球机转动、拉伸等控制，并进行录像浏览，操作界面应与监控主机完全一致。 | 3000.00 |
| 17 | 单门指纹门禁一体机 | 1套 | 产品类型：指纹门禁一体机 验证方式：指纹 存储容量：指纹容量：3000 记录容量：100000 卡容量：5000（选配）  语音功能：喇叭 门禁功能：有线门铃设置，自带门铃大按键，有线门铃设置，自带门铃大按键，门铃按键带背光，可做指示灯。 其他功能：支持U盘功能 显示屏：2.4寸彩屏 键盘按键：微动开关按键 通讯方式：TCP/IP，RS485 | 3000.00 |
| 18 | IC门禁系统发卡器 | 1个 | 1. 支持卡类：支持Mifare标准，  2. 频率：13.56MHz兼容卡 通信格式：  3. 扩展键盘码（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4. 读卡距离：大于70mm  5. 读卡时间：小于100ms  6. 供电方式：USB取电  7. 输出接口：高速USB | 300.00 |
| 19 | 双门双控电磁锁 | 1把 | 拉力类型：不小于280kg 工作电压：12VDC， 工作电流：380-430mA， 工作方式：通电/断电上锁 安装方式：埋入式/挂装式 附加功能：带指示灯/带延时/带反馈 适用于双门 | 1500.00 |
| 20 | 开关电源 | 1个 | 输入电压：AC185-240V  输出电流：5A  输出电压：12V  功率：60W  电流类型：直流  输入频率：50-60Hz  工作环境：20%~93% | 300.00 |
| 21 | IC感应卡 | 20张 | IC卡 | 200.00 |
| 22 | 触控出门按钮 | 1个 | 电气性能：3A@12VDC 适用温度：-20---50摄氏度 输入电压：DC12V 适用湿度：0-95%（相对湿度）工作电流：50MA  适用类型：适用宅门框或墙面直接安装接点输出：NO/NC/COM接点  耐用测试：五十万次老化合格 | 220.00 |
| 23 | 门禁管理驱动模块 | 1套 | 1. 将门禁系统完整集成到监控系统中。2、应选用具有防潜返，双门互锁，多卡开门等功能的产品。 3、在集中监控系统中提供人员权限设置、开门/关门，及人员进出记录及查询、卡片增发、卡片管理。 2. 根据预先的设定，系统可以对门禁人员进出进行实时显示并记录，并提供考勤功能。 5、如果门禁出现异常，应通过电话短信方式报告给设定的管理人员，便于尽快处理。   6、可通过软件实现远程开关门区。 | 2500.00 |
| 24 | 工业级监控服务器 | 1台 | ★1、4U、19″标准上架IPC-820整机/EC0-1816V2NA(B)-6COM/I5-2400/4G内存/500G硬盘/ATX 250W电源/带DVD-ROM光驱/带键盘及鼠标，除主板自带外露接口外，还引出4个COM(主板自带2个，共引出6个COM)、6个USB（前2后4） 、1个LPT。(主板自带5个PCI、1个PCI-E\*1（PCI-E\*4插槽)、1个PCI-E\*16扩展槽位,支持VGA+DVI-D显示功能；支持PCIe X16、PCIe X1, PCI总线扩展，机箱：整体黑色，前面板工业造型美观、质感；前面板带LCD 屏，进行温度实时监控、电源硬盘运行状态显示  兼容性：可加装有导轨和助拔装置，兼容公司EPE新主板。   1. 整机加强：机箱两侧压有加强筋，很大程度上提高了机箱强度；   3、开盖方便：箱盖后部开有握手位，方便箱盖抽拉；  4、方便防尘网的更换：防尘网框抽拉部位结构设计有导轨，方便抽拉更换防尘网；  5、EMC：光驱部位折边设计，与机箱紧密贴合，抗幅射能力加强。 | 21000.00 |
| 25 | 一体化工业主机 | 1台 | 1个10M/100M自适应网口，内嵌1.5KV电磁隔离；4个RS232/485/422串口，RJ45接口，每个串口带有15KVESD保护；4路DI，4路DO，2路12V电源输出；端口支持12V@1A POE供电；2路AC220V冗余电源供电，1U机架式。 | 5000.00 |
| 26 | 液晶显示器 | 1台 | 1、面板类型：TN面板  2、面板尺寸：21.5英寸  3、屏幕比例：16：9  4、最佳分辨率；1920 x 1080  5、亮度: 250cd/m2  6、对比度: 1000000：1  7、可视角度: 170°/160°(CR>10) | 2500.00 |
| 27 | 电话语音报警系统（含语音卡） | 1套 | ★当报警事件发生时，系统将通过电话拨号方式，自动拨打已设置好的多组值班电话，包括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以便及时的通知值班人员，从而在根本上实现了机房无人值守，科学管理。 | 5000.00 |
| 28 | 短信系统(含短信MODEM) | 1套 | ★可以根据重要级别将同时发生的报警排序处理，并可以将不同的报警内容选择设定为短信报警。 | 4200.00 |
| 29 | 集中监控系统平台软件 | 1套 | ★1、支持监控精密空调、温湿度、水泄漏、门禁、视频、门禁、防雷、消防等,完全集成中控系列门禁控制器，海康、大华、天地伟业视频监控系统。  ★2、 全中文界面，3D视觉电子地图，统一界面，不得外挂附加于系统的单一视频窗口、门禁管理窗口和报表窗口。  3、具有完善的权限管理功能，可定义每个现场及Web用户查看不同页面、不同设备数据和具有不同功能权限。  4、预留网络管理功能，可在同一软件，同一窗口实现网络拓扑的自动生成和网络设备的监控。  5、系统可实现所有数据远程短信查询与短信控制，达到良好的短信互动功能。 6、系统可实现短信、电话方式的远程布放和撤防功能。  7、系统所有监测子系统可以生成系统报警报表，并可按需求查寻或打印。 8、★门禁系统、系统软件完全集成中控系列门禁主机，集成软件可完成门禁卡片管理、时区管理、门区管理、人员管理、远程控制；  9、★平台软件视频控件完全集成海康、大华、天地伟业主流视频服务器。  10、动环软件需支持IT资产管理监测功能，提供CSTC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或其它证明材料。 | 29780.00 |
| **五、气体消防系统** | | | | |
| 1 |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 1个 | 1.GQQ70/2.5  2.贮存压力4.2MPa；最大工作压力5.3MPa；最小工作压力3.6MPa；  3.泄压装置动作压力7.2MPa；  4.最大充装密度950(kg/m3)。 | 9300.00 |
| 2 | 赛福 七氟丙烷灭火药剂HFC-227ea | 70KG | 1.HFC-227ea  ★2.纯度≧99.6，酸度≦1\*10-4，水分≦10\*10-4，蒸发残渣≦0.01，灭火浓度6.7±0.2 | 7700.00 |
| 3 | 自动感应泄压口 | 1个 | SHXYK-0.12J | 1400.00 |
| 4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1个 | ★1.可带2个区的气体灭火设备；  2.工作电压：交流AC220V50/60Hz，允许电压变化范围AC176V～AC264V；  ★3.壁挂式/带打印；  4.2个总线制回路，每个回路255个编码点。 | 8000.00 |
| 5 | 感温探测器 | 1个 | ★1.信号总线电压：总线24V 允许范围：16V～28V；  2.动作温度：56℃～66℃(出厂设置为56℃)；  3.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4.外壳防护等级：IP33；  5.执行标准：GB4716-2005《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6.线制：两总线，无极性；  7.总线长度：≤2000m。 | 300.00 |
| 6 | 感烟探测器 | 1个 | ★1.信号总线电压：总线24V 允许范围：16V～28V；  2.编码方式：电子编码（编码范围为1～255）  3.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4.外壳防护等级：IP23；  5.执行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6.线制：两总线，无极性；  7.总线长度：≤2000m。 | 300.00 |
| 7 | 火灾声光报警器 | 2个 | 1.工作电压：信号总线电压：总线24V；允许范围： 16V～28V  2.电源总线电压：DC24V；允许范围：DC19V～DC28V  3.执行标准：GB 26851—2011 | 2000.00 |
| 8 | 紧急启动按钮 | 1个 | 1.适用温度：-10℃～50℃；  2.湿度：< 95%RH(不凝露) ；  3.工作电压：DC16～32V。 | 1000.00 |
| 9 | 气体释放灯 | 1只 | 1.适用温度：-10℃～50℃；  2.湿度：＜95%RH(不凝露) ；  3.工作电压：DC22～28V；  4.工作电流：＜280mA。 | 600.00 |
| **六、备份服务器** | | | | |
| 1 | 服务器 | 1台 | ★1、国内自主品牌服务器，采用INTEL C620芯片组；  2、标准2U机架式服务器，配置安装导轨；  ★3、支持两颗英特尔® 至强® 可扩展系列处理器,本次配置2颗Intel Xeon Gold 5218R Processor/2.10 GHz/27.5 MB/20C/40T/125 W/2UPI/2667MHz处理器，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4、最大支持24 DIMM插槽, 支持2666MHz DDR4的RDIMM内存，最大支持2TB，本次配置4条32GB/DDR4/2666MHz/ECC/REG内存，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5、硬盘位扩展：默认支持8个3.5” SATA/SAS/SSD 硬盘，支持后置2个2.5” SATA/SAS/SSD 硬盘；最大扩展支持12个3.5”加2个2.5”热插拔SATA/SAS/SSD硬盘，或26个2.5” SATA/SAS/SSD热插拔硬盘；支持2个U.2 SSD；  本次配置3块600GB/SAS/15000RPM/2.5寸/企业级硬盘，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6、支持SATA RAID0、1、10、5，可选配支持SAS RAID0、1、10、5、50、6、60等，RAID 无缓存/1GB/2GB缓存，可选缓存掉电保护,本次配置缓存2GB的阵列卡；  ★7、扩展性：提供3个PCI-E 扩展插槽（可选1\*半高PCI-E3.0x8，1\*半高PCI-E3.0x16，1\*全高PCI-E3.0x8，1\*全高PCI-E3.0x16（支持双宽显卡），可选支持2\*半高PCI-E3.0x8，1\*半高PCI-E3.0x16，1\*全高PCI-E3.0x8，1\*全高PCI-E3.0x16（支持双宽显卡））；  8、网卡控制器：集成2个万兆RJ45网口；可选配千兆及万兆网卡模块，本次配置1块16GB的PCI-E双端口光纤/HBA卡；  9、电源：标配1个550W白金冗余交流电源模块；支持2个电源模块，支持1+0和1+1模式；电源模块可选550W/800W/1200W白金冗余交流电源模块，和800W直流-48V冗余电源模块；  本次配置800W冗余电源；  10、管理功能：支持IPMI2.0，对外提供1个100/1000 Mbps RJ45管理网口，集成iKVM，支持远程管理  11、支持显示集成VGA接口，6个USB接口（5个USB3.0，1个USB2.0）；  12、远程管理功能：标配远程管理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功能包括:  （1）虚拟电源可远程开机、重启、关机；  （2）更新Firmware;支持远程故障现象重现；  （3）虚拟控制台可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远程从本地软盘和光盘或其影像启动安装、操作Windows,Linux等软件（虚拟软驱、虚拟光驱、虚拟目录和虚拟U盘）；  （4）主板集成iBMC，可实现远程iKVM；  13、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 Server 2012 R2/Red Hat\* Enterprise Advanced Server 7.3;  ★14、保修：原厂商3年有限保修及上门服务，原厂3年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15、支持智能调频功能，降低系统能耗，据热关键器件温度综合调节风扇转速，支持PDCM v2.0(能效管理器),提供自动化服务器功耗控制，有助于以更少的资源完成更多任务；  16、认证：CCC、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7、虚拟化功能：含企业版虚拟化软件，可出厂预装，随机含安装介质。虚拟化软件必须与服务器同品牌，支持物理主机HA功能，当集群中的主机硬件发生故障时，该主机上的虚拟机可以在集群之内的其它主机上自动重启；通过实时监控主机的CPU、内存利用率，并根据配置的规则策略，根据主机负载状况在集群中自动均衡虚拟机的分布；对重要业务虚机的重启、删除等操作，需输入管理员密码才可重启、删除等操作，有效防止误操作；在虚拟化层实现防DDOS攻击保护，提高虚拟化平台内部安全性；虚拟化管理平台提供平台资源池、物理机、虚拟机、存储池资源报表以及操作日志报表功能，支持Excel格式的导出，需提供“日志管理系统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支持VMware虚拟化软件平台虚拟机、物理主机等资源的生命周期管理，支持VMware的高级功能的配置，如DRS、vMotion、HA。以上虚拟化功能均提供完整界面截图，保留实际测试权利。 | 80000.00 |
| 2 | 存储磁盘阵列 | 1台 | ★1、 SAN与NAS统一存储，配置NAS协议（包括NFS和CIFS）、IP SAN和FC SAN协议，不需额外配置NAS网关，存储操作界面同时支持块存储和文件存储功能；  ★2.、配置冗余Active-Active控制器，控制器之间采用PCI-E/Infiniband或RDMA互联（非IP互联、非FC互联），支持控制器扩展，最大支持≥8控；  ★3、为保证国产自主可控，存储采用中国产自研核心处理器，本次控制器处理器核数总物理核心数≥32核，主频≥2.1GHz）；  ★4、系统内总一级缓存容量配置≥32GB，且任意控制器一级缓存容量≥16GB（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卡，SSD Cache、SCM等）；  5本次配置：12\*1Gbps NAS接口 ＋ 8 \*16Gbps FC SAN接口（满配多模模块）；  6支持RAID 1、RAID 10、RAID50、RAID 5、RAID6等可选配置；  7配置4\*4\*12Gb SAS3.0磁盘接口，后端磁盘通道带宽≥192Gbps；  ★8、配置 20块企业级NL SAS硬盘（SAS接口，非SATA接口），单盘容量≥8TB；未来磁盘阵列扩容容量不得另外收取license费用；可选25\*2.5寸扩容框或24\*3.5寸扩容框；  ★9、本次控制器数量支持最大硬盘数≥500；  10、配置自动精简配置，可实现存储资源的按需分配，实现零检测和已删除空间的回收，提高空间利用率；  11、支持数据快照功能，不限授权和容量，快照功能可用于LUN和文件系统；恢复某个时间点的快照，其他时间点快照不丢失；快照可读写，支持快照一致性激活；可为快照创建副本，且快照及其副本均可应用QOS策略保障业务流畅性；快照数量≥2048个。  12、支持存储SAN双活功能，提供双活架构，实现两套核心存储数据双活（主机能够并发读写同一双活卷），任何一套设备宕机均不影响上层业务系统运行。  13、支持NAS双活功能，单套存储故障，另外一套存储可自动接管FS文件共享特性  ★14、配置NAS功能，配置NFS、CIFS、NDMP、多租户、目录配额功能；NFS业务支持全局命名空间和日志审计功能；  15支持提供WORM特性，满足一次写入不可修改和删除，满足关键业务文件信息安全以及法规遵从的要求；  16、支持提供文件系统QOS保障，对文件系统中的资源进行智能分配和调节，在整个存储路径上进行端到端的细粒度控制，从而满足多种不同重要性业务在同一台存储设备上的不同QoS要求；  17、存储厂商提供专有多路径（非操作系统自带多路径）软件，提供故障切换和负载均衡功能，支持Windows\Linux。  18、获得SMI-S v1.5或以上版本认证，并提供官方网站截图或证书等证明文件； 19、通过oracle数据库12c或以上版本的认证，提供官方网站截图。 20、产品通过中国环境标志认证，提供官方认证证书复印件。 21、产品通过中国质量中心CQC节能认证，提供官方认证证书复印件。 22、产品通过Energy Star认证，提供官方认证证书复印件。  ★23、三年原厂质保，设备生产商需在国内设有400技术服务热线； | 200000.00 |
| 3 | 交换机 | 1台 | 1、下一代智能光交换机，15个10G SFP+万兆光口，1个SFP千兆光口，8个千兆电口，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支持NAC统一管理、统一查看状态、VLAN等配置管理；  2、1年硬件质保、软件升级  3. 交换容量≥1.28Tbps/12.8Tbps，包转发率≥420Mpps  ★4、支持胖瘦一体化，支持智能交换机和普通交换机两种工作模式，可以根据不同的组网需要，随时灵活的进行切换（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5、可通过配置静态IP地址，DHCP Option43方式，DNS域名等方式发现控制器平台；  ★6、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一键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7、支持STP、RSTP、MSTP协议，支持IGMP v1/v2/v3 Snooping  8、支持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节能技术：当EEE使能时，从而大幅度的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了节能的目的。  9、支持32K MAC地址，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  ★10、支持M-LAG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投标时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11、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查看交换机端口负载情况（投标时提供平台功能截图证明）；  12、支持防网关ARP欺骗，管理员分级管理，支持防止DOS、ARP攻击功能  13、支持通过APP进行远程管理，并且可以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  14、支持通过在控制器平台的Web页面对交换机进行可视化管理查看，包括交换机的端口状态及配置、vlan信息；；  ★15、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图形化操作对交换机端口状态的开启与关闭（投标时提供平台功能截图证明）；  ★16、支持安全状态页面中统计显示联动事件次数及详情；  ★17、支持通过APP进行远程管理，并且可以查看交换机网络配置（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20000.00 |
|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 | ¥916000.00元 | | |
| **商**  **务**  **条**  **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天内交货。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叁年硬件质保和软件升级，带现场服务。（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六、项目实施要求：  ★1、产品具备完整性和可运行性，包含相关配套的软、硬件部件，在产品安装实施过程，不得要求用户另行采购与本项目相关的配件。  2、培训要求：安装调试完成，免费提供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使采购方的技术人员具备日常维护和管理操作的能力。  ★3、验收条件及标准：由于本次设备的安装部署关系到采购人业务、应用网络的正常使用，因此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设备过程中，需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执行，确保本项目采购内容按采购人的要求实施，实现采购人的各项功能。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安装、部署、培训完成后，所有产品能够稳定无故障运行7个工作日以上，才能进行确认验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七、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3、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需对本次采购设备的易损件准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如发生设备故障，确保所有相关的备品备件在24小时内提供更换。  ★4、保密要求：为保障系统内涉密信息的安全性，中标供应商必须对工程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5、 验收方法及方案：按采购合同验收条款进行。 | | |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54分，商务分16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

（3）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4）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某投标人价格分 ＝ ×30分

　 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1. **技术分………………………………………………………………………………54分**
2. 产品性能分（18分）

“完全响应“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中“技术参数要求”所有内容的得18分;非“★”参数每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2）技术方案分（21分）

一档（5分）：本项目涉及到配电系统、冷通道系统、机房动环监控系统、气体消防系统、备份服务器系统等几个子系统的建设。投标人的总体设计方案思路基本清晰，能够针对用户需求提出基础简要的系统设计方案。

二档（10分）：本项目涉及到配电系统、冷通道系统、机房动环监控系统、气体消防系统、备份服务器系统等几个子系统的建设。投标人的总体设计方案思路较为清晰，采用的技术架构路线可行。在理解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和定位的基础上，能够针对性的提出系统设计优化设计方案。对关键的子系统如配电系统、机房动环监控系统有比较详细和合理的设计。

三档（21分）：本项目涉及到配电系统、冷通道系统、机房动环监控系统、气体消防系统、备份服务器系统等几个子系统的建设。投标人对用户的实际需求有深入分析和理解，投标人的总体设计方案思路清晰，采用的技术架构路线先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并具备一定的前瞻性、扩展性。在深刻理解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和定位的基础上，能够针对性的提出有创新性的优化设计方案。对关键的子系统如配电系统、机房动环监控系统有比较详细和合理的设计。提供了各子系统的详细的系统图和布线图。

1. 项目实施与维保服务方案分（15分）

一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有明确的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产品供货组织计划， 实施进度计划，人员安排计划；提供基本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完善的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

二档（10分）：在优于一档的基础上，方案有明确的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架构，详细的产品供货组织计划，详细的实施进度计划，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提供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组织架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响应体系、故障处理的响应措施、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配品配件及维修服务等内容，对服务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等有描述。

三档（15分）：在优于二档的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有明确的工程进度和管理措施，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切实可行，提出具有建设性实施方案优化建议；提供清晰明确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售后服务违约条款；售后服务方案中，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违约条款等项目优于招标文件；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支持，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并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

**3、商务分………………………………………………………………………………16分**

（1）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集成能力证书的，得2分；

（2）投标人具有ISO9001、ISO14001、ISO18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满分2分；

（3）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能力证书的，得2分；

（4）投标人2017年至2019年在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

（5）投标人具有备件库的得1分，该备件库位于南宁的得1分，满分2分；

（6）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原厂认证工程师（中级及以上），配备一名得0.5分，满分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7）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高级项目经理，配备一名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8）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拥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及以上证书的项目管理人员的，配备一名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9）诚信分，投标人在截标日前1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扣完为止。

**（三）总得分＝1＋2＋3**

**（四）中标标准：**

（**1）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评委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 南宁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西南宁市桂春路南二里4号  联系人：潘卓  电话： 0771-5537081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45号创投中心16A层  项目联系人：罗工、黎工  联系电话：0771-2442850 |
| 1.3 | 项目名称 | 南宁市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数据备份中心建设 |
| 1.4 | 项目编号 | NNZC2020-G1-990185-GXYZ |
| 1.5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玖拾壹万陆仟元整(￥916000.00元)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1、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  3、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13日结束）。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或法人授权委托的分公司，注册经营(业务)范围满足采购内容的供应商或法人授权委托的分公司；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1 |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4.2 | 质疑受理提交地点、电话 | 1、对资格审查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广西南宁市桂春路南二里4号； 质疑咨询电话：0771-5537081）  2、对资格审查以外的质疑，由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45号创投中心16A层； 质疑咨询电话：0771-2442850）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8.8 | 投标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收取代理服务费：14000.00元。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开户名称：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  账号：4510 6070 1018 1602 32818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 |
| 13.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5.1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0年10月23日09点30分 |
| 15.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详见关于投标文件邮寄形式的通知**。 |
| 16.1 | 开标地点 |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1 |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注：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2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投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质疑

4.1 磋商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s://www.baidu.com/link?url=FnEKpEfecgHI29OKpvrr0ThhhsjQDNw-iC11hZexO2s8DSLZMvZjUN1CP-ntt8geS3G5mNVZ0i2D2OwgmglOo6vjFDXXMR3ZdYuFwaHcBwa&wd=&eqid=f309d5cf0000e588000000065a976ec3" \t "_blank)编制，质疑函内容或格式不符合其规定的，投标人应按该范本要求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重复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4.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4.4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请各投标单位随时关注网站动态，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电话通知。**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请各投标单位随时关注网站动态，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电话通知。**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请各投标单位随时关注网站动态，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电话通知。**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标段号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资格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四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6）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6）项如有请提交。**

10.1.2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资格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资格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4）项必须提交。**

10.1.3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货物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货物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根据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采购的货物提供证明材料；

（3）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片，产品技术资料彩页（技术指标要求对应印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承诺的符合性及有效性）、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复印件，等等。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项必须提交；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标明了所采购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技术文件中的第（2）项必须提交，未标明的，如有请提交；技术文件要求的第（3）项如有请提交。**

10.1.4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的要求填写；

（2）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6）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7）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8）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货物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投标人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4）项必须提交；第（5）、（6）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7）、（8）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某单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货物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进行密封包装。**

**14.2外层包封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投标人名称、地址、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4.3如果外包封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密封，招标代理单位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4.4外层包封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若封口处没有加盖密封章或公章或破损严重，招标代理单位将其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开标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资格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应准时参加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1.1截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开标现场相关人员；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交货期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5）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7）开标结束。

16.3 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7.4.3.1投标文件初审。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7.4.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17.4.3.4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4.3.5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17.4.3.2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3项规定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超过分项预算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17.4.3.4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6）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

（7）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7.4.3.1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8）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9）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供应商家数计算规则：**

①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后，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5. 签订合同

25.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遵照《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南政采发[2009]9号）的有关要求。

25.2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3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4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7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8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9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

只要投标人参与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已经理解并毫无保留地同意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文。

29. 投标文件的退回

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2. 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4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格式2：**

**投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① |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5：**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文件所指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2、本细则所指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投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80%以上（含）。

3、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未达80%以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投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6：**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7：**

**投标货物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 投标文件承诺 | | |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 1 | …… | … | 1……  2……  3……  …… | …… |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 | 1……  2……  3……  …… | …… |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投标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8：**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9：**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投标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格式1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宁市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数据**

**备份中心建设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0-G1-990185-GXYZ**

**审批编号：[[2020]NCCSH206-0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3425825&encrypt=9876525f155030c3f211a8fee54e77cf"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 \l "/purchaseFileMake/_blank)**

**采购人：南宁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公室**

**中标供应商：**

**目 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 投标函
5. 投标报价表
6.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宁市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数据备份中心建设

项目编号: NNZC2020-G1-990185-GXYZ

分标号： /

甲方（采购人）：南宁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

根据 年 月 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数量（单位）：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3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1.4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期：

3.2 交货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5.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5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6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7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6.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6.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南宁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6.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1.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8.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投标报价表；

（5）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6）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5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贰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的电子档案及相关资料上传至“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